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1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1 -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5 -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8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1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11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举措	13 -
第一节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	13 -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8 -
第三节 强化全方位污染防控,统筹防范环境风险	28 -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35 -
第五节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40 -
第六节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4 -
第七节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落实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52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5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6 -

"十四五"时期,是宣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走在前列的攻坚期。根据国家、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紧密衔接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加大绿色发展转型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紧紧围绕"生态立市"战略,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是迄今为止宣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扎实成效

碧水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深入实施《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无量溪河-新老郎川河-南漪湖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南漪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全市7个国控考核断面全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无劣V类断面。大力做好控源截污工作,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原城区四条黑臭水体水质全部达标,城市内河水质明显改善。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九个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均为优秀等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达标率 100%,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和整治,规范调整并划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所有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九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全市 140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完善了粪污处理设施,全市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共建成 231 个污水处理设施,2016年至今共完成 14.5 万户自然村和美丽乡村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一类县和二类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90.1%和87.1%。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十三五"期间共完成 233 座加油站和 76 座加油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自 2018 年实施生态补偿以来,净获省级地表水生态补偿金 3100 万元。

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进展。按照《宣城市 2017 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宣城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以细颗粒物治理为重点,聚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领域,坚持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散煤专项整治、工业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防治、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重点任务。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增加森林碳汇等措施,全市碳排放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降低 17.6%,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臭氧年评价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2.5 年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3%,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2.5 年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3%,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2.6%,同比上升 2.5%,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

史最好水平,远超"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十三五"期间,宣城 市共获得环境空气生态补偿资金 1243.5 万元。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制定并实施《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2020年度全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均已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进行公示。严控新建重金属项目,加强全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2020年度重点重金属排放控制量满足省厅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用地详查,制定农用地分类管控工作计划,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90%,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 生态创建和生态保护全省领跑

生态创建持续领先。宣城是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十三五"期间,全市始终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累计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1个(宣城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绩溪县、宁国市、宣州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基地"1个(旌德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6个(泾县、旌德县、绩溪县、广德市、宁国市、宣州区),国家级生态乡镇55个、省级生态乡镇47个,国家级生态村6个,省级生态村149个。

生态环境状况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为优,生态环境状况综合指数(EI)位居全省第三,仅次于黄山市和池州市,其中宁国市、广德市、泾县、绩溪县和旌德县生态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优,7个县级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全省78个县级评价单元前25位。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比例约19.25%,森林覆盖率达到59.46%,比

2015年增长了1.43个百分点,有5个县(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5%以上。全市生态资源丰富,拥有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达到849.02平方公里,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重大进展。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强力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认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扎实推进"绿盾行动"问题整改,做好"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市委常委包县市区、部门领导包问题"的包保责任制,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歼灭战,全省"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涉及宣城的"2+1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计743个,2020年底前已完成695个,完成比例93.5%,已验收销号694个,销号率93.4%。

(三)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市委领导、市人大和政协督导、市政府实施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完善生态文明考核、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启动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动态更新完善"一单两库"和监管事项清单。印发《宣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月报送和通报机制,出台《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在全省率先出台市域水环境质

量生态补偿方案,进一步压实流域、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治责任。推 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市县乡村四级工作体系全面建立。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规范环评机构管理,出台《宣城市环境影响评价 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文明宣教活动, 在宣城日报、宣城广播电视台开设"三大一强"专项攻坚、环保督察 在行动等专栏,定期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全市人民关注生态、追 求生态、保护生态的氛围日益浓烈。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保证对各类重要环境要素、饮用水源各项目以及工业污染源各特征因子进行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物、生态监测。加快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督执法装备水平,重点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和应对突发性污染事件的能力,"交叉检查、异地执法、下查一级"执法模式基本形成。环境应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建设县市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动态完善配足环境应急物资。高标准推进"三个全覆盖",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进行动态监控,共计完成安装联网自动监控企业196家。"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已建成"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系统以及宣城经开区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持续完善宣城市大气综合监测研判系统,并在市区初步建成大气全方位立体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工业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三同时"验收率、规划环评执行率均为100%。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较为严峻,还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南漪湖流域是制约宣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瓶颈,受城镇、工业布局影响,流域水环境承载负荷不断加重,面临工业源、农业源、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水等多重污染叠加问题。其中南漪湖由于养殖规模较大,污染防治设施缺乏,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无量溪河是广德市境内的主要纳污河流,不仅接受广德市各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同时由于沿岸污染源众多,还接受来自农业、生活和工业带来的污染,此外受季节性水量影响,水质波动幅度较大。"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南漪湖东/西湖心和无量溪河狮子口等国控断面不能稳定达到考核标准,近几年南漪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无量溪河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尚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县级城市臭氧污染日渐突出,大气污染呈现以细颗粒物和臭氧为主的复合型污染。同时,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攀升,二氧化碳达峰拐点尚未到达,未来保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压力较大。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任重道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局部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建设用地主要是工业企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等部分区域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农田土壤环境存在重金属镉污染风险,但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土壤环境质量底数调查及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二) 环保基础设施尚不完善

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仍不完善, 郎溪县

城区污水处理厂、广德第一污水处理厂、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均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宣城经开区、宁国经开区南山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较低,工业园区老旧雨污管网有待整体提升,污水收集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宣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垃圾中转站规划选址布点不合理,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医疗机构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及部分污水处理污泥无处理能力。工业园区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尚未健全,无法有效发挥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置和风险集中控制的功能。

(三)区域生态安全存在隐患

宣城主要湖泊湿地纳水能力不足,水阳江中游河道治理效果尚不明显,影响南漪湖充分发挥洪水调蓄等功能。南漪湖围网养殖、过度捕捞现象依旧存在,造成鱼类资源减少,影响水生生态系统平衡。森林群落发育阶段较低,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森林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矿山修复亟需深化,关闭矿山数量众多,因开采引起的地表塌陷以及损毁压占土地面积较大,综合治理任务繁重。太极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地跨皖江浙三省交界,环境问题治理需通过省级层面进行推动。野生扬子鳄生存繁衍受人为因素干扰明显,栖息地大多处于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包围之中,野生扬子鳄脱离极度濒危等级任重道远。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自然与半自然景观数量持续减少,人工景观优势度增强,生物多样性减少,进而导致生态风险增大。

(四)农村环保工作有待加强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地方财

政配套困难,难以满足环境综合整治及项目运维的需要。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水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未能有效落实到位,存在部分设施管网不配套、进水水质浓度低、建成后未使用、缺乏维护等运行不正常问题。部分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年代久远,治理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彻底消除。全市农业生产生态化水平不高,虽然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但用量仍然较大,对农田土壤以及地表水体均存在负面影响。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一) 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全市上下已形成合力,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激励下,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力争先进位,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二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宣城市作为安徽融入长三角最前沿,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宣城应充分利用区位、生态、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加快融入南京都市圈和杭州都市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后发优势"转变为"现实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三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

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四是人民群 众的生态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诉求更加多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 厚。

(二) 挑战

一是城市综合实力有待加强。宣城常住人口数量和经济总量偏 小,在全省均位列第十一位,不仅造成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不高, 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有限,而且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优势 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区域发展优势,生态红利未充分释放;同时受全 球产能过剩、外资需求不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经济发展将持续承压。二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压力。宣城市建设用 地资源相对紧缺,第二产业比重偏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 处于安徽省中等偏上水平,经济增长还存在资源能源高消耗、污染排 放高强度等特征,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三是 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的压力。PM25、臭氧、水体富营养化等复 合型污染加剧,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 用等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 生态健康问题逐步得到重视, 实 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 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四是环境治理能力存在明显短板, 基层环境监 管力量薄弱,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 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依法治污水平亟待提升。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宣城市经济发展将加快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将加快由量变转向质变,

但全面性、根本性好转的"拐点"仍未出现,距离建设美丽中国"宣城样板"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以"对标苏沪浙、争当排头兵"为指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守红线底线不退让,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绘就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新蓝图,为打造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 经济,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 生融合",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和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和制度改革,源头严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区域协同,精细管理。充分考虑各县市区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 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差异,实施分类管理,坚持"三个治污",以解决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带动全市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全民参与, 共建共享。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坚持群策群力,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巩固现状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全方位融入生产和生活,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省领跑,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展望 2035 年,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结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从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初步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排放总量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安全维护、农村综合治理共五大类十六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宣城市各县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

目标、各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表 1 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Į ,	指标名称	単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 性
环质改境量善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3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考 到或优于II	;断面水质优良(达 I类)比例	%	85.7	87.5	约束性
	4	城市集中国率	式饮用水水源达标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V	类断面比例	%	0	0	约束性
	6	超筛选值员用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	90	95	约束性
	7	超筛选值》率	亏染地块安全利用	%	90	93	约束性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ı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排放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比例	化学需氧量	%	完成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约束性
	9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	%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10	单位国内生排放降低比	E产总值二氧化碳 Ľ例	%	17.6(2019 年相比于 2015年的 降低比例)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東性
 	11	森林覆盖率	3	%	59.46	60	约束性
生态 全护	12	湿地保护率	<u> </u>	%	/	52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组	工线占国土面积比	%	19.25	不降低	预期性
农村综合	14	农村建制村	计环境综合整治率	%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预期性
	15	农村生活》 用率	亏水处理和综合利	%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 性
	16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举措

第一节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实施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业化示范工程,优先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医药、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努力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发展新动能,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大力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提升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以生态环境整治倒逼、引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严格环境准入,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禁止新上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进一步深化能评、用能权改革。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控新增耗煤项目,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逐年降低,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稳

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加快炉窑煤改气、煤改电,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对高耗能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皖能新能源九连山风电场、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中广核宣州区养贤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广泛使用光伏、光热、热泵,加快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围绕构建皖苏浙交汇省际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宣城",积极推进宣绩高铁、宁宣城际铁路、杭临绩高铁、宣泾宿城际铁路、宁杭高铁二通道、宣铜城际铁路等高铁建设工程,实现宣城境内高速铁路县域全覆盖。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升水路、铁路货运量。着力推进水运扩能,加快实施宣州综合码头二期工程、郎溪广利川码头等水运设施建设,建成以宣州、定埠港区为中心的港口集散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巷口桥铁路物流基地和广德铁路货场,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鼓励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宣城海螺水泥、司尔特化肥物流等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带动作用,鼓励货运企业进驻园区,建设绿色物流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合理划定功能留白地块,总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试点经验,加大

力度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 无序发展、粗放发展,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 安排,鼓励小化工等中小企业搬迁入园。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县市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 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自然保护区、森 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 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

(二)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聚焦"2+8"特色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千亿园区、千亿产业、百亿企业,推进"四新经济"加快成长,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全面推进产业园区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循环化改造、集约用地改造、综合效益提升、"筑链工程"等专项行动,培育建设以"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为引领、省级以上开发区为支撑的高能级产业平台体系。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通过农业示范园区形成集聚发展,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计划。依托现有的六个省级和一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智慧农业、安全农业、观光农业和家庭农场。推进建成一批集科技示范、休闲观光、生态屏障和安全优质农产品供应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以郎溪县"沪郎城市农社田园综合体"项目为示范,打造"宜农、宜商、宜游、宜居、宜养、宜学"六位一体田园综合体。

构建特色生态服务业。依托优良的生态本底,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以倡导绿色生活为主题,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打造以山水观光、文化体验

为主线的休闲旅游产业和医养结合为特色的康复养老产业。

推进县域经济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战略平台优势,不断厚植县域绿水青 山的生态优势, 吸引高端人才, 汇聚技术、资本, 推动各县市区特色 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各县市区首位产业绿色升级,打造一批绿色产 业、特色产业集群镇,布局乡村旅游、运动康养、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形成争先进位、竞相发展格局。郎溪县:打造智能制造、大健康、新 材料生产基地和长三角知名的山水生态与休闲度假型全域旅游目的 地:广德市: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全国知名的山水田 园型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宁国市:打造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重要节点城市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 应基地: 泾县: 打造电机泵阀、宣纸等特色工业基地、全域旅游发展 先行区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旌德县: 打造健康产 业高地、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目的地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 工供应基地: 绩溪县: 打造机械制造、健康智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 集群、文旅康养目的地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以及新 安江-千岛湖试验区。

(三) 拓宽"两山"转化途径

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围绕"长三角生态文化休闲康养旅游基地"的发展定位,深入实施旅游全域化、旅游国际化战略。持续建设皖南国际旅游示范区,优化全域旅游格局,全面推进皖南"川藏线"和敬亭山旅游度假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南漪湖生态旅游服务功能。围绕旌德、泾县、绩溪对接杭黄世界级旅游廊道,推动旅游产品提质增效,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高水平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深入挖掘文房四宝、红色文化、徽文化、非

遗文化的个性与内涵,加快区域特色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深入推进品牌特色乡镇建设,推动皖南古村落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充分挖掘民风民俗文化中的生态元素和生态思想,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精品。不断拓宽生态文化价值实现渠道,将生态文化资源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着力培育文化、生态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生态文化产业,进一步促进生态文化的价值实现。

加大生态产品供给。加强文旅结合、农旅结合,盘活资源要素,打造特色生态产品,壮大农村电商,加快推向市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立产品溯源体系,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助力生态产品营销。挖掘生态产品溢价,做大康养、户外运动等环境依赖型产业,打造面向长三角的健康养生基地。发挥林业资源优势,以碳汇造林、森林经营为重点,通过贸易方式获取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依托现有碳汇交易平台,充分借鉴国际国内经验,开发多元化碳汇产品,建立以碳汇为载体、以市场为手段的横向补偿机制。

(四) 深化绿色生活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依托六五环境日、低碳日、节能宣传周、无车日、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活动,鼓励依托专业宣传机构和团队主导生态环保宣传,借助社会组织、第三方专家等多渠道,将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社会化、渗透化和立体化。全面推进绿色消费模式,倡导消费绿色低碳产品。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力争到2022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通

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和长期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和年度绩效必考项目。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在目前已创成六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的基础上,力争于2021年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全覆盖。督促指导旌德、泾县、广德、郎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争取早日实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全覆盖。鼓励各县市区积极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全省领先。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1、强化水环境整治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以加强水环境治理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责任体系,建立河长办与污染防治办公室联动工作机制,压实河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深入开展河湖"五清"(清理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湖障碍物、涉河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优化巡河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选优配强民间河长和河湖"生态管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围绕"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水环境治理责任。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方

案,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勘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应查尽查,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各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推进建成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详细排查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逐步开展管网整治修复工作,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加快制订宣城市城区管网改造方案并逐步实施,推进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力争2023年底完成老城区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按期完成淘汰工作。推进引导港口岸电和 LNG 船舶应用,加快实施水阳江宣州段、芜申运河郎溪定埠段以及具备条件的港区布点启动 LNG 加注码头建设。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港口自身环保设施、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有效运行,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 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 三个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深化工业废水治理,实施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肥等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郎溪经开区、广德经开区、泾县经开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对宣城高新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做到"三明确",即明确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需满足"两必须"要求,即企业废水排放及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排放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不得超标、超许可量排放;工业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严格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完善乡镇集中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制定水源地保护方案,对县级以上水源地每年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按比例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推进绩溪县扬溪源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扬之河水源地生态修复,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确保"十四五"期间饮用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水质保持或优于III类。加快区域供水一体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水源地水质预警系统,构建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强化水源地保护信息技术支撑,推动县级以上水源地建设自动水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各类信息数据统筹纳入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科技化监管。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全省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加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确保"十四五"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2、强化水生态维护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要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围绕水环境存在恶化趋势、生态脆弱的无量溪河、梅溧河、南漪湖等水体,以国控断面汇水范围为控制单元,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实施一批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施护坡生态化改造,建设氮磷拦截、曝气充氧等生态工程,增强河流自净能力,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新安工程,增强河流自净能力,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新安江、青弋江、水阳江等江河源头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持续巩固岸线清理整治成效,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生态破坏行为。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建设一批"五好河道"、"生态河道",积极争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药河湖。

系统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开展城市内河综合治理,对梅溪河、泥河、道叉河、宛溪河、解放河、清溪河等市区河道实施整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常态化补水活水,杜绝已达标水体返黑返臭,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农村生态塘库、生态沟渠建设,促进

农村河湖塘渠天然生境恢复。

3、集约节约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积极推动开展中水回用规划,加强中水回用,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经济社会用水总量零增长。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全市二级以上支流地表水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科学调蓄江河湖泊水位,开展闸坝生态调度、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统筹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制定南漪湖等重点流域生态流量底线保障方案,初步建立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与保障机制。

专栏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 宣城市城市内河综合整治工程,水阳江下游连通青弋江水系工程,青弋江流域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工程,无量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漪湖综合治理项目,郎溪郎川河、

钟桥河生态修复工程, 郎溪荡南湖、永宁湖生态修复工程, 郎溪经开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白马宕区域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工程、宣州区朱桥联圩水环境治理, 绩溪县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梅渚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 郎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郎溪县第二污水厂、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郎溪县县域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广德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广德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泾县经济开发区污水治理项目, 泾县水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郎溪十字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宁国城市污水管网及处理项目。

老旧城区改造:宣城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绩溪县老城区雨污水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韵郎川(原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项目),郎溪县老城区海绵城市及雨污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工业污染治理: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处理中心技改项目,郎溪县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地保护: 泾县供水城乡一体化项目, 绩溪县扬之河水源地生态修复项目, 绩溪县扬溪源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郎溪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其他: 旌德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 打贏升级版蓝天保卫战

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充分利用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推动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市所有钢铁、水泥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火电、钢铁、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对所

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深入治理移动车船尾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化在用车辆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推进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全面控制城乡扬尘污染。加强城市建成区扬尘网格化管理,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降尘考核。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推广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推广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深入开展禁燃区散煤焚烧及煤场清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烘干、烤烟、畜牧业生产设施等领域的散煤治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全部清零。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责任主

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等露天矿山扬尘整治,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通过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 手段,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 源基础能力,制定"一城一策、对症下药"有效措施,为大气污染有 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抓手,聚焦生产生活、机动车、扬 尘等领域, 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 协同控制细颗 粒物和臭氧污染,到 2025年,市区 PM25浓度不高于 35ug/m3,各县 市区臭氧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力争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 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 精细化治理,逐步推进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汽修等涉 VOCs 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 VOCs 替代。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 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 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 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工 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 喷涂工序。实行分区管理、协同减排,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 点领域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落实省内城市间协作机制,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主动对接长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整

合各级空气质量监测站、区域站数据,建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全口径污染源排 放清单数据库,集成空气质量和各类污染源排放信息,提高空气质量 预测准确性和时效性。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强化二氧化碳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编制宣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发挥综合引导作用,统筹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节能降耗、增加碳汇等工作,完善各县市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评估、考核机制,制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积极创建各类低碳发展示范试点。持续实行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编制宣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时开展动态更新,构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编制宣城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规划,确定排放峰值路线图。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控制专项行动,从"源头节能减碳"、"管理节能减碳"、"技术节能减碳"、"社会节能减碳"等角度开展碳排放控制措施。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到 2025 年,单位 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 年前达到峰值,到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专栏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郎溪县煤炭减量控制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泾县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广德市开展涉及 VOCs企业源清单编制、工业园区废气改造提升工程,郎溪经开区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其他工业污染治理: 郎溪县经开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郎溪县南

方水泥厂深度技改提升项目、泾县天然气替代生物质燃料项目、绩溪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三) 实施升级版净土保卫战

1、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加强源头控制,涉及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五个一律"从严准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清单,采取减排措施,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严格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排查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途径。加强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督促重点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地下储罐备案等工作,制定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滩涂等环境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严惩。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省、市统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点,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2、加强土壤环境监督管理

强化建设用地管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全面掌握 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以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按照国家 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污染地块名录 实行动态更新。加强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土地流转、治理修复、施 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根据土壤污染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自 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高质量完成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到 2025 年底,超筛选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严格农用地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实施宣城市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项目。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5年底,超筛选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

3、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加强同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强化"治土"科技支撑,持续推进 污染土壤异地修复中心建设,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 索建立拟再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进一 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建立高风险企业土壤修复准备金制度,鼓 励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工作。

专栏3 十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土壤治理与修复:广德市疑似污染地块治理项目,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污染 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宣城市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宣城市重度污染 耕地严格管控项目。

土壤调查评估与方案编制: 郎溪县疑似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项目。

第三节 强化全方位污染防控,统筹防范环境风险

(一)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促进综合利用和源头减量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采取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准入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强化国投电厂、司尔特肥业等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橡胶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参照"无废城市"创建要求,以"无废工厂"建设为试点,形成可推广的创建样板,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设。

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置。积极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总结宣州区澄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经验,推进市区建成区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资源化处理。加快建设宣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推进宁国、广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配套建设飞灰处置设施。全面实施"升级版限塑令",积极倡导"光盘行动"。到 2022 年底,宣州区城区范围、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全焚烧和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备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就地就近回用,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2、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有色、化工、医药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县市区、园区为重点区域,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

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开展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确保"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

3、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强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划布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广德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积极推行医疗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电子转移联单,提升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艺,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输液袋等一般医疗垃圾的回收利用管理。到 2025 年,医疗废物申报登记率、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率、集中处置率均达到 100%。

专栏4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及集中处置: 宣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 郎溪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广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宣城市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餐厨垃圾及污泥处理:宣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餐厨垃圾及污泥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广德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郎溪县固废 收集中心项目。

(二) 持续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

分离,优化调整现有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引导房地产开发远离主干道。加强道路规划,强化道路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继续实施"退二进三"战略,推进工业企业逐步搬离居民集中区,合理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保证工厂企业等噪声源与居民住宅的有效隔离,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厂居混住矛盾。

强化区域噪声管理。一方面,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严格要求娱乐场所按规定时限营业;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对于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限期治理。另一方面,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开展"绿色施工"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一方面,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合理规划运行路线和时间。加强机动车量管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严格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过快。另一方面,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在现有城市快速化交通干道、高铁两侧等群众投诉频率较高的地段,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削减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

(三) 强化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

1、加强危化品、工业园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严防危化品环境风险。强化重大环境风险源排查,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宣城市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绘制环境风

险地图,加强涉危化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化解体系,有效管控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围绕化工园区风险管控,结合 2020 年全省开展的"化工园区大排查"活动成果,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风险排查,加强对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风险防控平台。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

2、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

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3、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应用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强化放射性物质使用、运输、贮存等环节安全监管,保持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优良。加强对核技术利用项目、5G基站、大型电磁设施及伴生放射性矿周边的电磁辐射监测,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核换发工作,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确保全市放射性废物完全受控、安全处置。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开展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现 状调查,优化点位布局,完善监测方案。建立与区域辐射环境质量监 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任务相匹配的现场采样、监测和实验室 分析能力。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组织开展辐射事故 应急演练,提升辐射应急机构事故应急实战水平。

4、完善环境健康和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开展流域、行业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专项调查,识别和评估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 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建设环境健康风险监 测哨点,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经验。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市职能部门)、乡镇(县职能部门)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修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 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 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 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设涵盖自然保护地、地表水监测断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预警平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及响应、处置能力。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一)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明确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适度压缩生产空间、优化生

活空间、扩大生态空间。实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

2、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突出分区管控,促进生态保护。落实"宣城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县市区、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服务空间规划,形成管控合力。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3、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完善市域生态网络结构。综合生态资源及潜在资源要素分布,明确生态修复与保育等重要生态区域,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林水相依。持续优化市域生态网络结构,构建水阳江生态发展轴,

青弋江、桐汭河、徽水河等生态走廊,形成南漪湖、青龙湾等生态核和若干生态节点。

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加快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不减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 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依托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成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

深入推进美丽长江经济带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落实"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推进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纵深推进流经我市的长江皖境最大两条支流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岸线保护和修复,构建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岸线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岸线空间和水体功能区划,科学修复水域岸线和河口、湖口湿地,实施生态河湖岸线、生态库塘、生态沟渠建设,重点推进南漪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持续优化岸线生态功能。

锚固皖南生态屏障绿色基底。筑牢山地丘陵和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对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实施严格管控,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不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深入推进林木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核查与监管,不断加强天然林、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灾损山体等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二)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建

立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和分级管理体制,努力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采伐、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划定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强全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加快推进玉溪河湿地公园、南漪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龙须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建设,设置界桩、标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到 202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地调查与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观测体系。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珍稀植物繁育基地、鸟类监测定位站点,推动建设天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最大限度保护物种资源。强化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生物生境和栖息地。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扬子鳄等重点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整改验收,大力保护扬子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着力提高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构建扬子鳄活动生态廊道。

构建现代生态林业治理体系。以建设安徽省目前唯一的全国集体 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打造"林长制"改革样板。围绕林长制 责任、经营、保障三大体系,探索总结出一整套完善的林业保护和发 展制度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推动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加快市级林长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智慧林区"示范点创建行动,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城乡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国家绿化模范城市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外围的生态山林、农田等进行大环境绿化,在城市与郊野之间形成良好的城乡空间景观梯度。在城市外围水系两侧种植防护林,形成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利用道路红线内外不同类型绿地形成绿脉,打造城市林荫道体系,沿铁路、公路建设生态防护林,构筑城区间景观通廊,实现"绿廊相连"的网络格局。根据城市现有公园绿地分布状况,增设综合性公园;建设社区公园,确保社区层面公园绿地分布均匀;注重公园品质提升,建设类型多样、内容丰富的专类公园,突出宣城特色文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过程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三) 深入实施矿山修复

提升矿山环境保护水平。依法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建规划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对具有历史意义、科学价值的矿业遗迹要做好保护工作。强化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落实采矿权人责任与义务。

实施矿山修复与治理。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

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实施白云山矿区、长广牛头山矿区等一批重点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新建和已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落实《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2017~2025年)》,借鉴推广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 设经验,进一步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 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逐 步形成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绿色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 轨的良好格局,到 2025年,全市所有矿山实现应创尽创。

专栏5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湿地公园建设: 玉溪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新建郎溪南漪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新建龙须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宛陵湖公园综合提升项目。

人工造林与森林抚育: 旌德县长防林工程及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郎溪县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 郎溪县森林抚育工程, 宣城市长防林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 扬子鳄栖息地生态修复工程, 旌德县生物多样性监测工程。 水土保持: 郎溪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生态修复治理: 旌德县关闭的石材加工场地生态修复工程,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郎溪县矿山开发植被恢复项目。

第五节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一)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双减"行动。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

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强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暗访,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禁烧力度。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积极推进可降解膜的示范应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落实农膜回收优惠政策,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网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90%,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强化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 在畜禽养殖区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大幅降 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 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推进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禁止直排入河湖。全面推进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鱼菜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力争2025年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5%。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六整治 六提升"的要求整治规划布点村庄,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绿化美化水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道路通达水平、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村庄环境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深入推进自然村"厕所革命",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广借鉴黄山市"生态美"超市。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重点推进南漪湖汇水范围内380个规划保留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向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覆盖,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维管理模式,聘

请有资质的运维管理单位对农村和乡镇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制定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计划,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对目前已上报国家和安徽省的农村黑臭水体率先开展治理,逐步消除市域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到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启动,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

(三) 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

打造美丽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洁"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改厕,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思维,系统谋划农村改厕工作;重建重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参与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深入开展"五清一改",着力引导农民养成卫生健康生活习惯,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推深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在中心村建设的基础上,发挥中心村带动自然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

专栏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旌德县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宣州区省级中心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泾县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广德市乡镇及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及运维项目,郎

溪县乡镇驻地污水处理管网提升项目, 绩溪县城乡污水综合处理 PPP 项目, 绩溪县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南漪湖流域规划保留自然村污水治理工程。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泾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郎溪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宣州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旌德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村容村貌提升:宣城市农村改厕工程,宣城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宣州区农村 非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宣州区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郎溪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及重 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农村综合整治: 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广德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郎溪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广德市卢村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宣城市农地膜回收利用项目,郎溪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程。

第六节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定实施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市、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工作制度。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国家、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合理设定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加快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

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依法妥善衔接排污许可、总量、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

加快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坚持执法、守法并重,推进企业环境治理 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 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实行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开 展环保技能大比武、志愿者环保公益行动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 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体宣传,选树"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相关部门责任,充实加强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

多举措提升监测能力。以"智慧环保"为抓手,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扎实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加强司法联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大 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 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 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 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 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

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联席会议制度,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分记录,并依托"信用安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环境信息互通机制。

(二)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

进一步健全环保机构,在加强市级环保机构建设的同时,充实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在各乡镇逐步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需要。到 2025 年,实现各乡镇配置不少于一个环保专员,重点乡镇或面积较大的乡镇配置不少于两个环保专员。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乡镇所辖面积、人口、监管企业数量等因素,加强各县市区、乡镇环保人员力量,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大力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加大基层环保人才交流培养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培养基层环保人才,并通过建立特聘专家、环保管家、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工作团队。

2、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整合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通过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整合全市监测资源,统筹规划全市生态监测工作,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一体化、业务一盘棋的高度协同运作模式,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科学高效的监测管理体系、系统完备的监测技术体系、统一可追溯监测质控体系、互联共享的数据运管体系、多元开放的人才培养体系等五大体系。进一步加强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科研水平,全面提升组织协调、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能力,开展新型污染物前瞻性研究,力争 2025 年将市环境监测中心建成为全省先进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结合宣城实际,重点加强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测能力和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配足监测人员、监测仪器、执法监测车辆等,确保在岗人员数量和基本技能满足监测需要,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执法监测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和扩大监测站点,合理设置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污染源等监测布点,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可比性,补齐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短板。一是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推动水陆联动、污染溯源,试点水生态监测,推动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优化调整市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在地表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优化调整市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在地表

水乡镇跨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工业集中区下游、生态环境敏感区、 重点流域、生态功能脆弱区等设置监测断面 (含手工监测断面与自动 监测断面),规模化以上入河排污口建设小型或微型水质自动站,完 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网, 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测网, 构建全 市地表水评价、考核、生态补偿和专项监测网络。二是完善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科学延续、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 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有序推进国控和省控空气站设 备更新工作,科学设置评价点、区域点、路边交通点、污染监控点等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规站点。针对 PM25和臭氧浓度较高的现状, 重 点推进 PM2.5组分监测网、VOCs 监测网和走航监测能力建设。根据 大气污染防治及考核需要, 适当进行化工园区站点、路边交通点、城 区网格化、农村空气站建设。三是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保 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 开展、部门协同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重点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涉 重、化工等行业周边土壤、粮油主产区、十万亩以上农灌区等土壤环 境质量调查监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服务土壤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 四是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和优化现有城市区域、道路交通 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监 测。引导七个县市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并开展声环境质量例行监 测,到 2025年,力争所有县市区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覆盖。 **五是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六是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 络。拓展生态质量监测范围,整体提升生态监测评估能力,在目前开 展三个生态功能区县(绩溪县、泾县、旌德县)环境质量监测基础上, 力争实现七个县市区全覆盖。**七是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监测。**压实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构建覆盖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农业面源的全方位污染源监测格局,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监控一体化,为许可证管理和环境监管提供支撑。八是完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根据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特征,结合装备现状和实际工作要求,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加强天地空一体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力争 2023 年各级机构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

推进监测数据智慧应用。优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协同共享,加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产品供给,提升污染溯源和跟踪分析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持。一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推动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全面提升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采集、传输、审核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与信息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共享共用。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应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丰富生态环境质量表征指标和表征方式,实现监测服务产品的多元化,加快监测信息成果转化。三是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拓展信息发布内容,丰富信息交互形式,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设施公众开放的水平;畅通全媒体发布渠道,形成共享、互联、互通的合作网络,主动服务公众、接受监督。

3、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

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 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 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配齐无人机、无人船、 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 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 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 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计划,做好生 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初任培训和轮训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综合行 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力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生态环 境执法干部系统或专项培训,并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活动, 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4、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方式

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深化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逐步提升议事层次,议事内容从解决市场主体具体困难,向"帮扶+政策"建议、制度创新、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方面拓展。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完善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排污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托"智慧宣城"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建成"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一张图,基于时空可视化,宏观展示分析全市生态环境态势。适时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

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专栏7 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泾县机动车尾气监控项目, 泾县省级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建设项目, 广德市工业集中区废气全天候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宣城市空气站监测设备更新和站房改造项目, 宣城市区 VOCs 自动监测项目, 宣城市区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项目, 宣城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宣州区重点区域空气自动站建设(含 VOCs 站)项目, 宣州区河流断面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宣州区环境监测站整体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郎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宣城市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工程, 泾县水质监测车及应急检测设备项目, 郎溪县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智慧环保系统建设: 旌德智慧环保监控系统扩建项目, 郎溪经济开发区"三个全覆盖"智慧云平台项目, 绩溪县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第七节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落实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一) 服务建设"一地六县"合作区

推动构建一体化绿色产业架构。对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吴嘉"),积极推动广德市、郎溪县加强与上海白茅岭农场、长兴县、安吉县、溧阳市、宜兴市沟通合作,强化产业创新协作,力争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坚持重点推进、全市联动,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区和体制机制创新融合引领区的战略定位,构建"一地六县"综合协调中心服务区和郎溪、广德两片区、市域多组团的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托良好生态资源,加快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发展"生态+"产业,建成全国领先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新区、长三角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及康养基地。

专栏8 "一区、两片、多组团"发展格局

综合协调中心服务区(一区):建设核心区和起步区。其中:核心区(上海白茅岭农场总部)承担综合协调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康养产业、数字经济;起步区(上海白茅岭农场枫树岭分场)承担创业创新和综合物流功能,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

郎溪片区和广德片区(两片):按照各扬所长、彰显特色的原则,立足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推进两个片区产业发展。其中: 郎溪片区重点打造生态型产城融合先行区、"两山"理念转化样板区、合作共建示范园区、绿色农产品服务功能区、现代临港产业集聚区;广德片区重点打造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区和休闲康养基地三大功能区。

全市域联动协同发展(多组团):依托芜宣机场空港产业园区、宣城高新技术 开发区、宣城多式联运综合枢纽区等,设立30平方公里的中国(安徽)自贸 区宣城联动创新区;做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和军 天湖片区,放大合作区平台作用,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市域联动发展,支 持宣州和宁国高标准建设毗邻地区协同发展示范区或合作共建产业园,泾县、 绩溪和旌德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生态农业等美丽经济。

推动建立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突出绿色发展核心理念,服务建设"一地六县"宣城区域,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区。依托郎溪经开区、广德经开区等工业园区,加强园区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低消耗、可循环、低排放、零污染,推动园区绿色化转型。在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过程中,严把新项目准入门槛,严控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加大污水处理、废气废渣排放监察力度,持续增强固废和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促进园区工业生态化,构建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闭合的生态工业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结合郎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深化与上海白茅岭农场合作,大力推动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形成集生产、体验、观光、休闲于一体的"殷实农场皖南模式"。依托上海军天湖农场"生态+"发展定位,打

造彰显生态康养特色的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旅游基地。围绕长宜广文 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太极洞风景区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强 化广德与毗邻的宜兴、长兴等地合作,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打造长三 角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积极推动引入社会资本建设休闲康养类项 目,实现广德新杭镇北部区域与溧阳南山竹海、天目湖景区联动发展。

推进生态环境共防共保共治。在共建"一地六县"合作区"四屏四湖"生态网络过程中,着力筑牢皖南生态屏障,强化南漪湖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郎溪县老郎川河、广德市无量溪河等城市建成区内被破坏的城市河流生态修复,着力提高环境容量。推动组建合作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巡查。积极开展合作区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跨区域水质自动监测站。联合推进合作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 PM2.5和 VOCs 协同控制,共同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基础信息库。探索合作区垃圾填埋场设施联合共建,统筹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探索在合作区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联动,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体系。在统一的生态环境目标下,以共建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建立健全合作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建立合作区生态环保项目共同投入机制。积极参与"一地六县"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共同推动将"一地六县"合作区上升到更高层面,争取"青吴嘉"制度创新经验在"一地六县"复制推广。

(二) 助力构建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

推进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积极探索开展水资源保护跨省、跨市协作,争取实现联勤联动、共同监测、共享信息。推进建立"联合河长制",推动跨省界河湖的联防联治工作。重点围绕跨界水体污染展开联合执法,共同制定新安江-千岛湖、梅溧河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

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湖泊-流域一体化管控和上下游共保联治,实施差别化空间分区管控策略。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共享,落实 国控城市站、国家区域站及省控站等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数据,通 过国家、安徽省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平台与长三角区域内省(市) 实时共享。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车辆、船舶等 流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重污染天气应 急启动标准,携手完成国家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深化固废危废协同管理。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危废联防联治,强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区域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控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健全固废危废信息化监管体系,强化跨省、跨市转移监管,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

探索打破政策制度的行政分割束缚。建立跨界监控执法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跨界船舶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就治理船舶污染、打造船舶污染防治示范区开展深入磋商。深化跨省水环境横向补偿机制,以"新安江模式"为样板,探索建立贯穿上下游、干支流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在与南京市、杭州市、湖州市签订联防联控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一地六县"签订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认真总结提升"溧一郎"、"溧一广"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经验,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一地六县"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合力。完善区域环保联合执法互督互学长效机制,针对区域共性环境问题,开展相关互督互学研讨。积极探索统一规划、统一规则、统一

建设、统一协调的"四位一体"新机制,强化规划、标准、监测评价、执法监督等方面协同统一,避免产业转移中的简单污染搬迁,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一致化,建立社会共治的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初步计划安排七大类 113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工程,总投资 236.652 亿元,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 2,重点工程汇总详见附表 3。

表 2 宣城市"十四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概览

工程类别	项目数(个)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水污染防治工程	34	1512506.4	63.9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9	107200	4.53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5	27100	1.15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10	106750.83	4.5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4	45734	1.9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4	552450	23.34
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工程	17	14780	0.62
合计	113	2366521.23	10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

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市政府统领、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管、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 渠道,逐年加大投入,争取财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的增幅高于经 济增长速度。积极争取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 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 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 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四)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附表 1 宣城市各县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表

行政区划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宣城市	35	34
宣州区	35	34
郎溪县	35	34
广德市	35	34
泾县	35	34
绩溪县	35	34
旌德县	35	34
宁国市	35	34
备注:表中均为实况数据,	来源于《宣城市"三线一单"	<u> </u>

附表 2 宣城市各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断面来源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1	坞村	长江流域	东津河	河流	_	十四五新增	II	II
2	旌泾交界	长江流域	徽水	河流	_	十四五新增	III	III
3	殷桥	长江流域	梅溧河	河流	省界(皖-苏)	十三五国考	IV	IV
4	南漪湖东/西湖湖心	长江流域	南漪湖	湖库	_	十三五国考	III	III
5	泾南交界	长江流域	青弋江	河流	市界 (宣城市-芜湖市)	十三五国考	II	II
6	管家渡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市界(宣城市-马鞍山市)	十三五国考	III	III
7	汪溪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_	十三五国考	III	III
8	水碧桥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省界(皖-苏、皖)	十四五新增	III	III
9	玉山取水口上游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_	十四五新增	III	III
10	柏山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_	十四五新增	II	II
11	东村桥	长江流域	泗安塘	河流	省界(皖-浙)	十四五新增	II	II
12	狮子口	长江流域	无量溪河	河流	_	十三五国考	IV	III
13	梨园口	长江流域	新郎川河	河流	_	十四五新增	III	III
14	南元桥	长江流域	玉水河	河流	市界(宣城市-黄山市)	十四五新增	II	II
15	宣芜交界	长江流域	周寒河	河流	市界(宣城市-芜湖市)	十四五新增	III	III
16	新管	浙闽片河流	扬之河	河流	市界(宣城市-黄山市)	十三五国考	II	II

附表 3 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汇总表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水污染防治工程	河流湖库综合	1		主要对城区七条内河进行综合整治、水次合整治、水次合整治、水次复等。 从次复等。 从次复等。 从次复等。 从次是 32.78 千米,二期整治 57.05 公顷。 其中: 宛汉进行证积 57.05 公顷, 水河道之, 之, 之	2020-2023 年	67000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水阳江下游连通青弋江水系工程	1、对现有水阳江下游水系排涝防洪系统进行改造,联通青弋江流域与水阳江流域,治理、疏浚河道约 8km; 2、裘公河与青弋江水系连通工程:河道疏浚、堤防加培、局部退堤退滩约 17km。		25000	宣城市水利局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3	修复与污染治理	1、青弋江生态修复:新建、加固青弋江 干流两岸堤防、防洪墙及护岸,疏浚河 道等,治理河道总长 30.52 公里,其中: 泾县境内治理河道长度 12.42 公里,宣 州区境内治理河道长度 18.1 公里。2、 泾县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琴溪、茂 林、榔桥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500m³/d,蔡 村镇、黄村镇、丁家桥镇、云岭镇、桃 花潭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300m³/d, 汀溪 乡、昌桥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均为 200m³/d。	2020-2022 年	15000	宣城市水利局
		4	无量溪河流域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	河湖库垃圾清理 900 万吨,污染底泥清理 1225 万立方米,新建人工湿地 0.6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护岸 69 公里,新建生态步道、护栏 109 公里,新建生态沟渠65 公里,新建生态隔离带 14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人工湿地蓄水闸 1 座,新建乡镇小型污水 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等。	2021-2025 年	350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5	境 综合整治工	污染底泥清理 151.5 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 76 公里,新建生态步道 76 公里,新建生态步道 76 公里,新建生态隔离带 12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护栏 85.2 公里,新建生态湿地 0.75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沟渠 38 公里,新建镇区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以及污水管道等。	2021-2025 年	160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6	南漪湖综合治理 项目	幸福圩南漪湖湖堤、跃进圩堤防、团结 圩堤防、第二联合圩郎川河和南漪湖堤	2021-2025 年	13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防达标加固工程和其他一般圩口除险建设工程;为满足南漪湖水质达标要求,南漪湖进行清淤,并扩容达到南漪湖历史上湖容条件较好的状态;对南漪湖湖区围网养殖进行清理。			
		7	郎溪郎川河、钟 桥河生态修复工程	老郎川河、钟桥河等河流的生态修复建设。	2021-2025 年	3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8	郎溪荡南湖、永 宁湖生态修复工程	荡南湖、永宁湖等湖泊的生态修复建设。	2021-2025 年	2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9	郎溪经开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包含 5 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新建人工湿地; 二 是新建国道 235 沿线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 三 是园区内雨污水管道检测、疏通及维修; 四是对主园区东西区 2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五是对 明渠、大岗水库及周边进行综合整治。	2020-2022 年	17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10	白马宕区域生态 修复与污染治理 工程	白马湖区、白马河道清淤:对白马湖区 以及上游白马河道进行清淤,清淤自马河道进行清淤,清测量上游 100万方泥沙,并将其用于白马湖上游 部分低洼地,改造恢复约 20万 m³ 开发 区建设用地;恢复白马湖常年平均 少 2m、水面面积约 2km² 的湿地景河水 在松泉河竹塘河建设两处应 8中 沿水 在松泉河竹塘污水管管道,松泉河竹塘河 水设备、莲水库加泵站,松泉河竹塘河 河道生态化建设;调节池、滤波滤池等,	2020-2022 年	3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提标改造设备。			
		11	宣州区朱桥联圩 水环境治理工程	对圩内沟渠进行整治,对新农村居民点进行水环境整治,通过引入水阳江水入 圩,对圩区水环境等综合治理。	2021-2023 年	7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12	绩溪县水生态环 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和护岸加固 修复工程、防洪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 塘库综合治理工程等。	2021-2023 年	560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13	梅渚镇水环境综 合治理工程	河道扩挖清淤 20km, 岸坡环境综合治 理 10km。	2021-2023 年	2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14	郎溪县城区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建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回流泵房等,形成日处理2万吨污水处理能力。	2020-2021 年	7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15	郎溪县第二污水 厂、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主要建构物有中间提升泵站、高效 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污泥干化间 等。管网建设、维护。总用地面积 13830m²,约16亩。	2020-2021 年	11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	16	郎溪县县域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1、集镇建成区新建6个集镇的污水处理 厂,新建8个集镇污水主管,配套污水 提升泵站3座;2、集镇周边区域本工 程近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47座;对现状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5座;对现状污 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2座。	2021-2023 年	44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17	广德市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程	重点扩建广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CB 污水处理厂。	2021-2023 年	20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18	广德市第一污水 处理厂二期扩建	扩建污水日处理能力 30000t/d。	2021-2023 年	24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				
		19	泾县经济开发区 污水治理项目	1、县经济开发区污水治理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新建配套管网总长度 23.866km; 2、整合改造现状雨污管网,改造城东污水提升泵站等污水治理配套设施。	2021-2023 年	12000	泾县人民政府
		20	泾县水西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	新建处理能力 1.0×10 ⁴ m ³ /d 的污水处理 厂一座,其中一期建设配套管网,进水 泵房等,远期根据水量变化适时续建区 其他构(建)筑物。	2021-2025 年	11000	泾县人民政府
		21		建设内容、范围、规模为:近期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000 t/d,出水标准为一级A;配套污水管网:近期新建污水主管11179m,管径为d300~d800;新建出户管61538m,管径为d150;新建宅间管36923m,管径为d200,破路恢复44000 m²(恢复成原状路面)。	2020-2021 年	8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22	宁国城市污水管 网及处理项目	1、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65.1km,新建 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2、扩建南山污水处 理厂 5000t/d。	2021-2023 年	35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
	老旧城区改造	23	宣城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总投资约 5.69 亿元,其中本次老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敬亭路、鳌峰路、梅溪路、状元路、陵西路、澄江路、中山路、叠嶂路、锦城路等 29 条路,改造道路总长度为约 19.8 千米,改造新增污水管网长度约 25.7 千米,工程总投资约 1.85 亿元;老城区居民小区等地块雨		56900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污分流改造共计改造新增污水管道长度 约96.0千米,工程总投资约3.84亿元。			
		24	绩溪县老城区雨 污水等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1、城区范围内新建道路污水管道; 2、 新建约 60km 污水收集管网。	2021-2023 年	280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25	水韵郎川(原县 城区水环境整合 治理项目)	东湖生态公园建设;城西拦蓄工程建设; 第三水厂工程、东门大沙塘公园、南北 干沟驳岸整治工程、两岸景观绿化亮化 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城区七条市政道 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	2021-2025 年	941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26	郎溪县老城区海 绵城市及雨污错 接混接改造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排水建设要求对老城区雨污管道进行系统性普查及改造建设。	2021-2023 年	20000
		27	郎溪县第二污水厂、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主要建构物有中间提升泵站、高效 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污泥干化间 等。管网建设、维护。总用地面积 13830m²,约16亩。	2020-2021 年	11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工业污染治理	28	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处理中心技改项目	对日处理 4200 吨的污水处理站购置 MBRR 膜装置、产水泵等设施,提升生 化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	2021-2023 年	3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29	郎溪县入河排污 口规范化建设项 目	对郎溪县流域内的入河排污口实施标志 牌设立完善和安装监控视频设备等规范 化建设。	2020-2025 年	150	郎溪县人民政府
	饮用水源地保护	30	泾县供水城乡一 体化项目	将城区饮用水源取水口迁移至太平湖,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	2020-2025 年	100000	泾县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31	绩溪县扬之河水 源地生态修复项 目	开展扬之河、城市内河河道清淤疏浚等 环境综合整治及两岸景观廊道建设,提 升城区段水环境质量。	2020-2025 年	100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32	绩溪县扬溪源水 库饮用水源地保 护工程		2022-2025 年	215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33	郎溪县农村供水 保障工程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水厂管网延伸工程1处,规模水厂改扩建工程5处,规模水厂改扩建工程5处,规模水厂改造工程1处,千人供水改造工程2处,新建千人供水工程2处,新建自动化控制系统7处等。	2021-2025 年	15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其他	34	旌德县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污 水处理系统建设 项目	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对 10 个镇卫生院的 医疗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2020-2022 年	206.4	旌德县人民政府
		小计				1512506.4	
	燃煤污染控制	35	郎溪县煤炭减量 控制工程	进一步加大燃煤控制区范围,淘汰禁燃区内燃煤设施,替换清洁能源。	2021-2025 年	3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十与沄氿		36	泾县重点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 改造项目	对重点企业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进行升级改造。	2021-2025 年	3000	泾县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 防治工程 打	左发性有机物 治理	37	广德市挥发性有 机物重点整治工 程	开展涉及 VOCs 企业源清单编制、工业园区废气改造提升工程。	2021-2025 年	2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38	郎溪经开区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 理项目	持续推进辖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	2021-2025 年	2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重点行业超低 排放	39	安徽省郎溪县鸿 泰钢铁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完成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达到钢铁钢业超低排放标准。	2021-2023 年	80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其他工业污染治理	40	郎溪县经开区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项目	对辖区企业工业炉窑进行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	2021-2025 年	2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其他工业污染	41	郎溪县南方水泥 厂深度技改提升 项目	对水泥生产线 2500t/d 的原料磨配套辊压机, 预热器改造, 篦冷机更换 4 代篦冷机, 煤磨由球磨改立磨, 进一步节能, 减少污染物排放。	2021-2022 年	12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42	泾县天然气替代 生物质燃料	淘汰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新上天然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燃 烧改造。	2022-2025 年	3000	泾县人民政府
			43	绩溪县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项目	绩溪县三家企业燃气锅炉(绩溪县博达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绩溪现代化工有限 公司、绩溪县花神丝绸有限公司)实施 低氮燃烧改造。	2021-2022 年	2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小计				107200		
		44	广德市疑似污染 地块治理项目	对前期摸排出来的 50 余处疑似污染地 块开展治理。	2021-2025 年	10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	土壤治理与修复	45	原宁国市农药化 工总厂污染地块 治理与修复项目	对该地块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农 田等开展前期调查及风险评估,根据调 查结果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2021-2023 年	8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	
防治工程			复	46	宣城市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	内容: 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规模: 52434 亩。	2021-2025 年	8000
		47	宣城市重度污染	内容: 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 规模:	2021-2025 年	800	宣城市农业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耕地严格管控项	3126 亩。			村局
	土壤调查评估 与方案编制	48	財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采样调查、监测, 掌握该地块土壤质量状况;通过土壤检 测结果,确定该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及 污染物种类。	2021-2025 年	3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小计	ı			27100	
		49	宣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	市域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分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四类。全面建成县城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末端处理设施。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垃圾焚烧处置,厨余垃圾干、湿分类处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20-2021 年	1000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固废治理 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 及集中处置	50		本项目在城区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在十字镇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占地约3000 m²;在其他7个乡镇各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2021-2025 年	8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八八十八旦	51	宁国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联合厂房、渗滤液处理系、冷却塔及原水处理系统、氨水储存、地中衡,总用地面积为32096.18 m²(约48.14亩)	2021-2023 年	22865.39	宁国市人民政府
		52	广德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1×400t/d 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1×7.5MW 汽轮发电机组	2021-2023 年	25167	广德市人民政府
		53	宣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封场工程	封场工程具体包括:垃圾堆体整治、垃圾覆盖及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雨洪	2021-2023 年	3720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水导排系统、绿化与植被覆盖、监测井 及配套附属工程。			
		54	宣城市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库容约7.28万立方米;飞灰固化物填埋库容约56.84万立方米,日均飞灰固化物填埋规模约为55吨。	2021-2022 年	7000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餐厨垃圾及污 泥处理	55	广德市桃州镇山 关村餐厨垃圾及 污泥处理工程	建设餐厨垃圾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系统设施,厂区道路、广场、绿化、消防等其 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30亩。	2023-2025 年	7998.44	广德市人民政府
	ル火 珪	56	宣城市餐厨垃圾 处理项目	日处理 150 吨的餐厨垃圾.	2021-2023 年	15000	宣城市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各队应编与匠	57	广德市医疗废弃 物处理中心项目	广德市拟建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2025 年	8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与医 疗废物集中处 置	58	郎溪县固废收集中心项目	一期新建收集、暂存、转运 6 万吨危险 废弃物项目(含医疗废物)。二期规划建设收集、暂存、转运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建筑面积 15000m²,约 30 亩。	2020-2021 年	8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小计				106750.83	
生态保护 与修复工 程	湿地公园建设	59	玉溪河湿地公园 建设工程	生态长廊 10 公里, 生态广场 1000 平方米, 湿地公园科技宣教馆 1200 平方米, 检测中心 30 平方米, 公益林租赁 5000 亩森林抚育 10000 亩, 河道治理 5 公里及质量提升工程。	2020-2025 年	1030	旌德县人民政 府
		60	新建郎溪南漪湖 省级湿地自然公 园	(1)成立管理机构; (2)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获批后勘界立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此项工程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国家批准后按省局要求执	2021-2025 年	1918	郎溪县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行,此次为预估)。			
		61	新建龙须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1)成立管理机构; (2)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获批后勘界立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此项工程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国家批准后按省局要求执行,此次为预估)。	2021-2025 年	336	郎溪县人民政府
		62	宛陵湖公园综合 提升项目	2020 年汛期,宛陵湖公园受到水淹,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现将水毁修复及公园总体提升相结合。主要内容为:水毁修复、基础设施提升及完善、绿化景观提升、出入口设置改造等。	2021-2023 年	5000	宣城市敬亭山 旅游度假区管 理委员会
		63	旌德县长防林工 程及中央财政森 林抚育项目		2020-2025 年	750	旌德县人民政府
	人工造林与森	64	郎溪县长江防护 林建设工程	新造林 5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退 化林修复 3000 亩。	2021-2025 年	1700	郎溪县人民政 府
	林抚育	65	郎溪县森林抚育 工程	森林抚育培育 100000 亩。	2021-2025 年	35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66	宣城市长防林造 林、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工程	规划造林 0.2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	2021-2025 年	1000	宣城市林业局
		67	旌德县生物多样 性监测工程	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及相关监测设备。	2020-2025 年	200	旌德县人民政 府
	生物多样性保护	68	扬子鳄栖息地生 态修复工程	1、防护林体系建设:构建较为完善的长 江生态防护林体系,近期营造长江防护 林 2350hm²。2、河岸绿化:结合长江防 护林、抑螺防病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20-2022 年	9000	扬子鳄保护区 管理局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以青弋江、水阳江、郎川河、流洞河、 徽水河等河流两岸,南漪湖周边为重点,				
				徽水河等河流网岸,南河湖周边为里点, 进一步推进水土保持防护林和水源涵养				
				林建设。近期绿化水系 85.22km, 折合				
				面积 317hm ² : 完善 100km, 折合面积				
				150hm ² 。3、郎溪县高井庙片区、泾县中				
				桥片区、泾县双坑片区、南陵县长乐片				
				区及宣州区红星片区; 泾县昌桥乡东风				
				水库区域、安冲水库区域及泾县泾川镇				
				徽水河河滩地。				
	水土保持 69 起溪县水源涵				项目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km², 治理			
				2021-2025 年	8000	郎溪县人民政		
			与水土保持工程	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人居住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农业建设工程等。			府	
			 旌德县关闭的石					
		70 材加工场地生态 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14处关闭的石材加工场地,修	2020-2022 年	300	旌德县人民政	
			复面积约 100 亩。	2020 2022 1	300	府		
	1 左边与沙田	71	郎溪县矿山开发	对 5 处矿山进行植被恢复,新增植被恢	2021 2025 5	1000	郎溪县人民政	
	王忿修复右连	生态修复治理	71	植被恢复项目	复面积35公顷。	2021-2025 年	1000	府
		清凉峰自然保护 主要	主要对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生态			绩溪县人民政		
		72	区生态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提升自然保护区巡	2020-2025 年	12000	府	
			治理项目	护、科研、保护和管理能力。			713	
		小计				45734		
农村环境	L 11 \- 1 11	5 2	旌德县中心村污	 4个中心村新建、50个中心村提标改造	2020 2021 /-	10000	旌德县人民政	
综合整治	治 农村污水处埋	农村污水处理 73	73	水处理设施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2020-2024 年	10000	府
工程	设施建设	74	及提标改造项目	40个中心村的分散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2021 2025 年	4000		
		/4	旦川区自纵中心	140个中心们的分散以朱中乃亦处理设施	2021-2025 年	4000	宣州区人民政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村生活污水设施	(每年建设8个左右)。			府
			建设项目				
		75	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80个左右。	2021-2025 年	4000	泾县人民政府
		76	广德市乡镇及中 心村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改造提升 及运维项目	全市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管网及终端)新建、改建、扩建及设施运营维护等。	2021 -2023 年	380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77	郎溪县乡镇驻地 污水处理管网提 升项目	增加已建设完成的6个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新增入户支管网和主管网80km。	2021 -2023 年	4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78	绩溪县农村污水 处理工程项目 (储备项目)	全县 362 个村民组(暂未纳入 3P 项目或利用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844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79	绩溪县城乡污水 综合处理 PPP 项 目		2021-2025 年	516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80	南漪湖流域规划 保留自然村污水 治理工程	380 个规划保留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3 年	103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农村黑臭水体	81	泾县农村黑臭水 体治理项目	对县域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持续排查并及 时治理。	2021-2025 年	800	泾县人民政府
	治理	82	郎溪县农村黑臭	持续排查辖区黑臭水体清单, 对发现的	2021-2025年	2000	郎溪县人民政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水体治理项目	黑臭水体进行分别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府
		83	宣州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宣州区 1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0-2021	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84	旌德农村综合水 系整治工程	1、治理河道 50 条,综合治理河长 318.5km; 2、清障面积 2.62km²; 3、新建生态护 岸 42.25km,新建堤防 150.4km; 4、新 建水系连通 3.33km 等,综合治理面积 76.87km²	2021-2025 年	41000	旌德县人民政府
		85	宣城市农村改厕 工程	持续推进农村改厕,按照工程化、项目 化思维,系统谋划农村改厕工作;重建 重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 参与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2020-2025 年	3000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村容村貌提升	86	宣城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全域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发挥中心村带动自然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全面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卫生健康生活习惯。	2021-2025 年	2000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87	宣州区农村非卫 生厕所改造工程	20000 个非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每年完成 3500-4000 个左右)。	2021-2025 年	4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88	宣州区村容村貌 提升工程	500 个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每年 100 个左右)。	2021-2025 年	2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89	郎溪县美丽乡村 示范村及重点示 范村建设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建成5个"315"品牌示范村、11个美丽乡村示范村、7个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以农村道路、路灯、休闲场地、便民服务等为重点,推进配套	2021-2025 年	60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设施提升,建立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长效									
				管护机制; 围绕建立农村建筑风貌管控									
				引导机制,营造村庄绿化特色,展示文									
				化特色,完成村庄景观风貌整治提升。									
				对新发镇诚信公园提升、桃花潭公园建									
				设、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新时代文明实									
			1 / / / - / / / / / / / / / / / / / / /	践阵地建设项目、灯光球场、停车场、			郎溪县人民政						
		90	发展特色城镇提	园区建设提升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1-2025 年	15000	府						
			升项目	集镇绿化提升项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lambda						
				非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和河岸美化绿化洁									
				化项目进行基础提升。									
		91	泾县农村环境综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021-2025 年	750	泾县人民政府						
		<i>7</i> 1	合整治项目	"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25个村左右。	2021-2023	730	在五八八成川						
				对飞鲤镇飞鲤河上段、毕桥镇长溪河(十									
										字镇与毕桥镇交界~团结圩东站)段、新			
			郎溪县农村水系	发镇荡南河(省界~南漪湖)段及施村河		23000	郎溪县人民政						
		92	综合整治工程	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水系连通、河道清	2021-2025 年		府						
			沙口正扣工任	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13						
	农村综合整治			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景观									
	水11 次 1 正 11			人文等措施。									
				103 个美丽乡村按照省级中心村标准提									
			 广德市农村环境	升,464个自然村环境整治提升,1880			广德市人民政						
		93 / 德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万个左	2020-2025 年	50000	府							
			下41.火口	右厕所改造提升, 畜禽粪便和农业废弃			\11						
				物资源化利用。									
		94	1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卢村乡范围内改	2021-2025 年	60000	广德市人民政						
		<i></i>	态环境综合整治	水改厕、污水管网延伸、污水处理设施	2021 2023	00000	府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	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建设、卢村水库水面防护隔离及水库上游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				
	农业面源污染	95	宣城市农地膜回 收利用项目	内容:农地膜回收利用;规模:七个县 市区。	2021-2025 年	500	宣城市农业农 村局	
	治理	96	郎溪县农田水利 最后一公里建设 工程	以小型农田灌排区为单元,开展灌溉、除涝、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 治理面积 30.66 万亩。	2021-2025 年	154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小计				552450		
		97	泾县机动车尾气 监控项目	在城区建设机动车监控系统一套,对机 动车尾气排放实时监测。	2021-2024 年	200	泾县人民政府	
				98	泾县省级工业园 区空气自动监测 子站建设项目	省级工业园区(泾县经济开发区)建一个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六项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₁₀ 、PM _{2.5} 、臭氧、一氧化碳)实现实时监测。	2021-2025 年	140
能力建设 与风险防	环境监测监控	99	广德市工业集中 区废气全天候监 管系统建设项目	对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区、北区 和蔡家山精细化工园区各类废气建设监 控平台,实现全天候监管。	2021-2022 年	200	广德市人民政府	
控工程	能力建设	100	宣城市空气站监 测设备更新和站 房改造项目	根据空气站设备使用年限,有序推进国控和省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工作,于 2021年完成所有监测设备更新和站房改造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2020-2021 年	500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101	宣城市区 VOCs 自动监测项目	增设 1 个站点, 2021 年起开展 VOCs 组分的自动监测能力。	2020-2021 年	100	宣城市生态环 境局	
		102	宣城市区功能区 噪声自动监测项 目	新建7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自动监测系统。	2023-2025 年	140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03	宣城市县级以上 饮用水源地水质 自动监测项目	对玉山、翚溪水库和扬之河取水口3个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大豪水厂、东津河二水厂、港口湾水库等8个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20-2021 年	2100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104	宣州区重点区域 空气自动站建设 (含 VOCs 站) 项目	重点区域。	2021-2025 年	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105	宣州区河流断面 在线监测建设项 目	水质监控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2021-2025 年	1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106	宣州区环境监测 站整体监测能力 提升项目	/	2021-2025 年	1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107	郎溪县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规范 化建设项目	对郎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隔离 防护设施完善和安装监控视频设备等规 范化建设。	2021-2023 年	150	郎溪县人民政府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08	宣城市环境应急 监测网络专项能 力建设工程	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加强天地空一体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2023年前各级监测机构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	2020-2023 年	1000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109	泾县水质监测车 及应急检测设备 项目	日常应急水质监测车一辆,应急检测设 备一套。	2023-2025 年	50	泾县人民政府
		110	郎溪县水源地风	完成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 提升应急物	2021-2023 年	500	郎溪县人民政

项目大类	项目子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险防控能力提升 项目	质和应急监测能力。			府
		111	旌德智慧环保监 控系统扩建项目	布设扬尘、微型环境空气质量、工业废水排口、工业废气工况、农村污水排口 在线监测仪及视频监控系统。	2021-2023 年	900	旌德县人民政 府
	智慧环保系统 建设	112	郎溪经济开发区 "三个全覆盖"智 慧云平台项目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共 54 家排污企业的排污检测数据的收集、主园区部分排污企业出水、废气在线检测系统的建设、运维监管云平台软硬件系统的建设以及三年专业化运维服务。建设规模:建设+三年运维。	2021-2023 年	1200	郎溪县人民政府
		113	绩溪县环境管理 信息化能力建设 项目	通过建设大气网格化管理系统、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水质监测能力提升、散乱污监控管理系统、农田畜牧养殖监控能力提升、综合统计分析系统,达到环境监测手段多样,数据分析完善,业务管控精准、生态保障到位。	2021-2023 年	600	绩溪县人民政 府
	小计					14780	
	合·	计				2366521.23	